

客户信息

运行中压力设备的提示

- 一般安全信息 -
- 检查时间间隔 -
- 建议 -



Neuenhauser Kompressorenbau GmbH

部门: 压力设备

Hans-Voshaar-Str. 5

D-49828 Neuenhaus

德国

电话: +49 5941 604 -0

传真: +49 5941 604 -202

电子邮箱: nk@neuenhauser.de

www.neuenhauser.de / www.nk-air.com

客户信息

Neuenhauser Kompressorenbau GmbH 作为压力设备制造商、特别是压力容器制造商，旨在通过本说明书告知客户可能的危险、必要的检查时间间隔、安全指示以及可能的更换信息。

在欧洲市场投入使用的压力设备是按照压力设备指令 2014/68/EU (早期版本 97/23/EG) 和 AD2000 规范设计并制造。此外，在海运领域使用的压力设备需遵守相应海运等级（例如，ABS, BV, DNV-GL, ...）的规范！

另外，还应注意下文列举的其他规定！

安全提示，危险

如果未按规定使用，错误处置或不遵守安全规定，压力设备可能会对人员或物品造成危险。潜在的危险事件，特别是：

- 因承压壁失效、设备破裂/爆裂、化学反应、爆炸导致设备中存储的能量突然释放
- 高压/高温下溢出或溅出液体或气体
- 因高温导致的高温危险
- 因噪音、突然的压缩空气喷射、爆声导致的危险



重要！

基本适用于压力设备上的所有工作：

- 压力设备排气（泄压）
- 将压力设备上所有管道和压力室以及配件泄压
- 防止未经授权开启压缩空气供给设备并安装维修提示牌
- 调试之前安装保护装置

除了制造商的使用说明书之外，还必须注意适用于运营商或安装地点的规定以及验收公司的相应规范。

运营商负责确保遵守法定工作保护和事故防治规定中的各项措施。

监管机构所要求的安全条例必须予以遵守。国家规定，以及地区、地方或企业内部适用于设备或安装地点的规定必须予以注意。



重要！

运营商应特别注意以下规定：

- DGRL 2014/68/EU
- 产品安全法 (ProdSG)
- 使用工作设备的安全和健康保护条例 (运行安全条例 – BetrSichV)
- 产品安全法第十四条 (压力设备条例 – 14. ProdSV)
- 运行安全技术规定 (TRBS)
 - 特别是 1201、1203、2141
- 工作保护规定
- 事故防治规定 (UVV)
- 商业职业保险联合会的 BG 规定 (例如 DGUV 规定 1, DGUV 规定 9)
- 工作保护法规 (ArbSchG)

如果使用说明书中的某条声明不符合地方性规定，则以更严格的版本为准。

此外，运营商负责对其员工进行必要的资质鉴定，提供有关压力设备/设备的培训指导以及潜在危险和操作说明方面的知识。

腐蚀，磨损

通常在计算规范相应的和/或项目相关的（与客户协商）附加费用时会考虑腐蚀、磨损和壁厚公差。

如果壁厚低于此值，禁止对压力设备/压力容器进行进一步操作。这至少要按照前面章节所述的时间间隔内进行检查。此处建议定期进行检查并且在必要时与 NEUENHAUSER KOMPRESSORENBAU GMBH 进行协商。

为了防止压力设备腐蚀和磨损，依据标准为其设计内部和外部涂层。这些涂层在压力设备给出的运行温度下能够耐受 NK 油规格说明中列出的油。

运行条件偏差必须与制造商进行协商。

尽管压力设备内外以及可能会有的焊接支架都进行了全面喷漆，但结构/型式仍然存在腐蚀方面的薄弱环节。DGUV 它们主要位于螺纹、密封面（边缘）和螺丝头或螺母支承面上/内。这类位置应该定期由设备运营商自行检查并进行相应修复！



重要！

定期检查容器是否腐蚀和磨损！

客户信息

此外需定期对压力设备进行排水，以预防因压力设备内凝结液沉积可能导致的腐蚀。该时间间隔取决于运行模式和凝结液沉积。我们建议每次加注后，至少对压力设备一周进行一次排水。

检查时间间隔

在制造厂交付/调试压力设备前的初次检查（如果适用的话，独立的第三方在场）成功进行后，需在特定的时间间隔内进行重复检查。以此在遵守规定的使用极限下保持压力设备的运行安全，并且保证直至第一次重复检查前不会发生突发事件。由指定机构（例如：TÜV）的专业人员，根据海运等级的规范和/或国家或地方规定确定重复检查的时间间隔。这里适用的规范/规定短期内有效。

通常情况下，每 5 年进行一次内部检查，每 10 年进行一次压力检查。此外，通常应该每 2 年对运行中的压力设备进行一次外部检查。对此推荐的备件套装可向 Neuenhauser Kompressorenbau GmbH 询价获取！

但是对于具有很强侵蚀性的介质，强腐蚀，达到规定的负荷交变数或其他特殊的运行条件和经验时，确定的时间期限也会有所差异。



重要！

重复检查规定的检查期限必须予以注意，该检查期限既适用于容器也适用于阀头/配件！

此外，如果在必要的范围内无法进行内部检查，必须用压力检查或其他适当的检查进行补充或替代内部检查。如果因为压力设备的结构型式或运行模式不能或无法有效进行压力检查，则必须采用无损伤检查来代替压力检查。

只要能够以其他方式确保安全性并已由独立的第三方机构确定，必要时也可以延长上述期限。

重复检查应报告授权的监督机构（例如：TÜV）/相关海运等级并由这些机构进行重复检查。

运营商负责遵守检查期限，安排并进行检查。这些检查数据必须在所谓的检查结果记录书上进行记录并归档。

只有按时并成功地进行了必要的检查，满足了的相关的要求并且已由专家认证，此压力设备才允许按照用途继续使用。

此外作为制造商我们建议，运行持续时间最多在 25 年之后更换压力设备，避免可能的不可见的风险（例如，老化、材料疲劳、应力腐蚀等）。

如有其它疑问（问题），请联系：

Neuenhauser Kompressorenbau GmbH

部门：压力设备

Hans-Voshaar-Str. 5

D-49828 Neuenhaus

德国

电话：+49 5941 604 - 0

电子邮箱：nk@neuenhauser.de